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政勳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寄
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64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政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楊政勳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除附表編號12、13係偽造文書罪外，其餘均係犯竊盜罪，數罪侵害法益不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(附表編號1至25所示案件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)，及受刑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可易科罰金，雖所定之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林佳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